

##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钟晓明\_\_\_\_\_ 杨 岚\_\_\_\_\_ 杨 俊\_\_\_\_\_

2020年4月28日